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下跌約17.6%。
- 相比2016年同期，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跌約19.2%至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
- 相比2016年同期，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約29.8%至約人民幣7.2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純利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下跌約94.6%。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3分(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4.4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本公告所載2016年同期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供比較之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7,238	166,476
銷售成本		(64,589)	(79,915)
毛利		72,649	86,561
其他收入	5	6,885	6,7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253)	(25,6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181)	(15,877)
研發開支		(27,724)	(15,092)
經營(虧損)／溢利		(3,624)	36,674
融資成本	6(a)	(20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	(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809)	36,6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284	(9,104)
期間溢利		1,475	27,5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1	27,441
—非控股權益		(16)	76
期間溢利		1,475	27,517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0.23	4.49
攤薄(人民幣分)		0.23	4.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1,475	27,51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異	<u>(1,550)</u>	<u>813</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5)</u>	<u>28,3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	28,254
— 非控股權益	<u>(16)</u>	<u>76</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5)</u>	<u>28,33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157</b>	34,210
無形資產		<b>7,296</b>	8,197
聯營公司權益		<b>627</b>	605
遞延稅項資產		<b>6,110</b>	3,546
		<b>50,190</b>	46,558
<b>流動資產</b>			
庫存	9	<b>50,554</b>	47,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151,198</b>	116,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0,069</b>	144,822
		<b>431,821</b>	308,576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b>13,000</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57,591</b>	94,247
應付所得稅		<b>12,644</b>	21,401
		<b>83,235</b>	115,64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8,586</b>	192,92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8,776</b>	239,486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412	10,961
遞延收入		<u>7,037</u>	<u>7,816</u>
		<u>12,449</u>	<u>18,777</u>
<b>淨資產</b>		<u><b>386,327</b></u>	<u>220,709</u>
<b>股本及儲備</b>			
	12		
股本		71	1
儲備		<u>386,270</u>	<u>220,70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86,341</b>	220,707
非控股權益		<u>(14)</u>	<u>2</u>
<b>權益總額</b>		<u><b>386,327</b></u>	<u>220,709</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另有指明除外)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的多項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於2016年2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7年6月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7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非常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有關更新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經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之設計、開發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期內確認各重大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54,316	76,561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57,655	77,908
—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	6,178	3,115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11,876	3,337
小計	130,025	160,921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7,213	5,555
總計	137,238	166,476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概無將營運分部匯總處理以組成下列的可呈報分部。

- 自動抄表業務：此分部包括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電力管理等領域。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於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營業額減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為本期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動抄表 業務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30,025	7,213	137,238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59,409)	(5,180)	(64,589)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u>(24,056)</u>	<u>(1,197)</u>	<u>(25,2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6,560</u>	<u>836</u>	<u>47,39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動抄表 業務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60,921	5,555	166,476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76,001)	(3,914)	(79,915)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u>(23,954)</u>	<u>(1,677)</u>	<u>(25,63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0,966</u>	<u>(36)</u>	<u>60,930</u>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47,396	60,930
其他收入	6,885	6,7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181)	(15,877)
研發開支	(27,724)	(15,092)
融資成本	(20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2</u>	<u>(5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809)</u>	<u>36,621</u>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9	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1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津助(附註(a))	5,113	6,489
— 有條件津助	779	2,7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4	(2,270)
其他	(30)	(482)
	<u>6,885</u>	<u>6,713</u>

###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利息	<u>207</u>	<u>-</u>

###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546	2,394
經營租約支出	4,196	3,812
產品質保成本	1,372	1,6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1	640
上市開支	<u>12,916</u>	<u>3,798</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2,829	8,25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8,113)	845
	<u>(5,284)</u>	<u>9,104</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9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41,000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7,009,99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調整資本化發行後610,639,319股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已於1月1日發行的股份	18,128,214	18,128,214
已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200,000	–
於2017年6月9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581,671,786	575,324,503
已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12,258,609	17,186,602
於2017年6月9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24,309,392	–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441,989	–
股份加權平均數	<u>637,009,990</u>	<u>610,639,31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9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41,000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數640,871,791股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8,257,689股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b>637,009,990</b>	610,639,319
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b>3,861,801</b>	7,618,370
	<u>640,871,791</u>	<u>618,257,689</u>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b>640,871,791</b>	618,257,689

9 庫存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庫存包括：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15,841</b>	14,258
在製品	<b>5,106</b>	8,686
製成品	<b>30,641</b>	25,200
	<u>51,588</u>	<u>48,144</u>
庫存減值撥備	<b>(1,034)</b>	(697)
	<u>50,554</u>	<u>47,447</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4,268	77,040
6至12個月	39,284	12,211
12個月以上	10,822	11,64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114,374	100,894
應收票據	10,940	2,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04	10,014
其他應收賬款	5,280	2,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1,198	116,307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637	40,413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3,237	3,954
6個月後至1年內	3,135	5,190
超過1年但2年內	282	249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0,291	49,806
預收款項	3,432	6,457
產品質保撥備	4,917	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951	32,6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7,591	94,247

## 12 股本及儲備

### (a) 股息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批准派發現金股息1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3,996,000元)予其當時的權益股東。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5月全數支付。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該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b) 股本

#### (i)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	–	–
於2016年2月1日發行新股份	0.01	18,128	181
於2016年8月18日購回	0.01	(18,128)	(181)
於2016年8月18日發行新股份	0.0001	18,128	2
	<u>0.0001</u>	<u>18,128</u>	<u>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0.0001</u>	<u>18,128</u>	<u>2</u>
等值人民幣(千元)			<u>1</u>
於2017年1月1日	0.0001	18,128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0.0001	2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0.0001	581,672	58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iii))	0.0001	210,000	21
	<u>0.0001</u>	<u>810,000</u>	<u>81</u>
於2017年6月30日	<u>0.0001</u>	<u>810,000</u>	<u>81</u>
等值人民幣(千元)			<u>71</u>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1,671,786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予當時的既有股東。本決議案需待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方可作實，而根據本決議案，於2017年6月9日於股份溢價賬記賬的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000元)其後用於全數繳足該資本化發行。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予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於2017年6月23日，授予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65,537,000元(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人民幣17,557,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65,519,000元已分別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c) 股份溢價

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溢價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總款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17年6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於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於2010年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因此，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年競標量由2010年的45.4百萬件增加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在國家電網就持續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大量採購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帶動下，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亦同步急速增長。

受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以及國家電網及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所實施的舉措包括(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就促進改善電網系統的智能而共同頒布的《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ii)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就推廣中國電網的設備升級及技術創新而頒布的《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及(iii)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就增加中國於建造電網的投資而頒布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所帶動，中國的自動抄表應用一直並將繼續發展。

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所委託的市場研究機構進行的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由2015年的91.0百萬件減少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並預期於2018年進一步減少至43.0百萬件，部份原因是國家電網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以及國家電網預期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預計會於2017年正式採納，故顯示出放緩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隨著預期中國的智能電表由2018年起進入升級的新階段，有關競標量預期會回升並於2021年增加至87.7百萬件。2017年為自動抄表應用由窄帶過渡至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標準的一年，因此，市場短暫放緩拖累了行業表現。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i)自動抄表業務，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本集團率先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

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及(ii)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為有關節能及環境保護的多項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提供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下跌約19.2%。回顧期間的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7%(2016年同期：約96.7%)。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於回顧期間下跌主要是由於延遲交付已確認訂單及(較小程度上)國家電網採購智能電表的步伐較預期為慢，導致電力載波芯片及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量下降合共約2.1百萬元。於回顧期間確認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29.8%。回顧期間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2016年同期：約3.3%)。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營業額於回顧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路燈控制設備及路燈控制集中器的銷售大幅上升所致。

然而，本集團的溢利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大幅下降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相比2016年同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所增加。於回顧期間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回顧期間及2016年同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20.2%及約9.1%。研發開支大幅增加與本集團就即將推行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新行業標準而進行的研發步伐一致，該新行業標準預期於2017年正式採用；及(iii)主要是如上文所述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降約17.6%。

因此，相比2016年同期，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94.6%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 研究及開發

自2006年於行業出現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儘管本集團的大部份競爭對手就生產彼等的電力載波芯片採購通用集成電路芯片組，但本集團有別於競爭對手，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經已委聘多個具有互補專業知識的外部研發顧問，與我們於不同研發項目合作，包括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技術，以及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的驅動程式實現及配合本集團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電腦主機後台主站開發的軟件模組開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137名僱員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140名僱員)，佔本集團總人手約34%(於2016年12月31日：約35%)，聚焦於應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及路燈控制系統，而研發重點為各類智慧能源管理應用，以及海外市場的路燈控制應用的集中器及後台主站軟件開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成功開發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24個專利、63個電腦軟件版權、七個註冊軟件產品，而七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經已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及26個專利在等待註冊，彰顯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研發方面的成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或約17.6%)。該下跌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下跌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則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64.6百萬元(或約19.2%)。下跌主要與營業額的跌幅一致。

## 毛利

由於營業額下跌，毛利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下降約16.1%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72.6百萬元。

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52.9%，較2016年同期約52.0%輕微改善。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2.6%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確認回顧期間的匯兌淨收益所致，而於2016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淨虧損。此外，回顧期間的政府補貼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回顧期間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微降約1.5%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下降主要乃由於客戶服務開支及營銷及差旅開支有所減少，與回顧期間營業額下跌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90.1%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i)相比2016年同期，本期間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相比2016年同期，為管理及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人數及薪酬於本期間有所增加，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83.7%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自2016年同期就研發人手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研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及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而產生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16年同期：無)。融資成本為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委託貸款的利息。

## 所得稅抵免／(開支)

回顧期間已記入所得稅抵免，該抵免乃因中國實體可分配溢利的適用預扣稅率於回顧期間內由10%變動為5%所致，原因是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獲核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故於2017年6月30日有權享有5%優專預扣稅率，而2016年同期則使用預扣稅率10%，故回顧期間產生所得稅抵免。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約94.6%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及長期資金需要為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31.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貸款的全數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年息率為4.2%。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2.7%(2016年12月31日：不適用)。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應對其流動資金需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結付，而外幣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付，兩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幣結付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回顧期間及2016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押記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2016年12月31日：無)。

## 前景

隨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舉措(例如(i)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就增加於中國建設電網的投資而頒布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ii)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於2013年就(其中包括)推動智能電網發展而公布的《南方電網發展規劃(2013–2020)》；及(iii)國家電網於2010年就於2020年前推行全面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精密智能電網系統而公布的《綠色發展白皮書》，預期中國自動抄表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將持續增長。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市場研究，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預期自2017年至2021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1.5%增長，並估計自2017年至2021年間，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總銷售額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而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總銷售量將由2017年的93.2百萬件增加至2021年的132.6百萬件。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未來增長預期繼續由政府對集成電路行業的支持、中國增加配置智能電網及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持續改進所推動。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及全套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戰略性選定領域提供全套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藉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實力，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由於保持身處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前列位置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於研發工作，並尋求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核心實力。尤其是，本集團計劃通過與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購買知識產權以強化其研發能力，從而補充及加

快其於寬帶正交頻分復用集成電路、將「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技術集成為單一芯片等領域的研發，以及智慧能源管理的統一監控系統和集成紫蜂技術的路燈控制系統。本集團將繼續與關鍵行業參與者(例如國家電網)緊密合作，以更多參與行業標準的草擬及制定(例如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標準)。本集團亦將利用現有的專業知識及進一步探索研究方向，以支持國家電網領導的「四表合一」舉措。

為拓展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至新地區市場及進一步強化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競爭力，本集團於2015年成為南方電網的合資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並開始於南方電網市場協助推廣自動抄表銷售。根據市場研究，南方電網於2016年3月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其當時的採購計劃為於2016年至2020年的五年期間採購76.8百萬件智能電表。本集團致力成為捕捉此龐大的新開啟自動抄表市場的商機的先行者之一。我們相信，新市場將會成為我們自動抄表業務進一步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17年及2018年就上述項目的研發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招聘額外研發員工，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實力及支持本集團經已擴大的研發活動，以及用作一般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例如產品原型設計製作、測試及購買相關設備)。管理層相信，該等項目將有助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開拓更多商機。

最後，鑒於支持節能及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尤其是中國政府頒布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下的政策)及行業舉措陸續出台，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以加速該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有意加強其產品開發工作，以提供豐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應對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等)的各戰略性選定領域的需要。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工作，不僅是自動抄表業務，亦包括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以擴大於各個戰略性選定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客戶群。本集團尋求加強我們的直銷，並通過系統集成商、能源管理公司及能源項目承包商建立穩固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預期部份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執行上述計劃。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及公司行為守則標準。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及6月21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58.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指的原則作出調整。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3.3	92.4
銷售及營銷	32.0	–	32.0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	14.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	15.8
	<u>158.2</u>	<u>3.3</u>	<u>154.9</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

##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06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40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http://www.risecomm.com.cn)。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樂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